

关于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后 政策性经营业务会计处理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5年11月28日财政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粮食局(厅):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通知》(国发〔1995〕15号)关于粮食部门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会计分开核算的要求,现对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后有关政策性经营业务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1. 设置“138 政策性粮油”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定购粮油、吞吐调节粮等粮油商品。本科目按照库存政策性粮油的性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的国家储备粮油(甲字粮、506 粮油)仍然在“特种储备物资”科目核算。

2. 设置“503 政策性粮油销售收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政策性粮油的销售收入,并按政策性粮油的种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3. 设置“513 政策性粮油销售成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政策性粮油的销售成本,并按政策性粮油的种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4. 企业发生的各种费用仍通过“经营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并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其中能够直接确认属于政策性粮油经营业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在有关费用科目中单独记录反映。

5. 企业发生的各种补贴收入(如价格、费用、利息等)仍通过“应收补贴款”和“补贴收入”科目核算,并按照补贴项目区分中央和地方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6. 企业应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下分别设置“政策性粮油借款”和“商业性粮油借款”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开展政策性经营业务和其他非政策性经营业务的借款。同时,在“政策性粮油借款”明细科目还应单独核算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借款。

7. 企业受托经营的政策性业务收取的手续费等应通过“代购代销收入”科目核算。

8. 企业库存的各种非政策性粮油及非粮油商品,销售的各种非政策性粮油以及非粮油商品仍然通过“库存商品”、“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核算。

二、会计报表

1. 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政策性粮油”项目,反映企业政策性粮油库存金额。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项目下增设“其中:政策性粮油借款”反映政策性企业经营政策性粮油的借款情况;并在该项目下设置“其中: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借款”项目,反映国家专项储备粮油的借款情况。

2.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改革的需要,分别反映政策性经营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业务的损益情况,对政策性粮食企业的“损益表”进行适当调整。在“损益表”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栏目下分别设置“合计”、“政策性粮油”“商业性业务”栏目。填列时,各项目能够确认属于政策性粮油业务和非政策性粮油业务的,应分别项目直接填列;凡不能够区分政策性粮油业务和非政策性粮油业务的,按照“不挤不占、合理负担”的原则,选择合理的分摊方法(如按销售收入、经营量比例等)进行分摊

后分别反映。分摊方法一经确定,应在一定时期(至少一年)内不得变更。调整后的“损益表”附后。

3. 其他报表仍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附件:

损益表
会商(粮)02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合 计	政 策 性 粮 油	合 计	政 策 性 粮 油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减:抵销销售收入的应交款	2				
销售折扣与折让	3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4				
减:商品销售成本	5				
经营费用	6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7				
二、商品销售利润	10				
加:代购代销收入	11				
专储粮结算价差收入	12				
减:专储粮结算价差支出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	14				

度》的规定执行。

附件:损益表
抄送:国内贸易部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				
调拨经营费收入	16				
减:管理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汇兑损失	19				
调拨经营费支出	20				
四、营业利润	21				
加:投资收益	22				
补贴收入	23				
营业外收入	24				
减:营业外支出	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6				
五、利润总额	30				
减:所得税	31				
六、净利润	3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试行)

(92)会协字第 36 号 199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中国注册会计师更好地履行职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行为规范,保证执业质量,在公众中树立起良好的职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规定,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下称本守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系指注册会计师在其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是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品德、执行纪律、执业能力、工作规则及其对委托单位(指接受会计查帐验证或会计咨询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下同)、同业所负的责任等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的

基本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本守则对注册会计师及其助理人员和协助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守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所执行的各种业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应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中国法律。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必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原则,为社会各界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专业服务。